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目的

就實施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

2. 民政總署十分重視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社區精神。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為當區社羣提供場地，舉辦各式社區活動，在社區建設方面作用重大。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整體管理而言，民政總署負責制定管理和相關政策，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轄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日常管理和運作。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各區區議會亦參與管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西貢區現有六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註一)。

3. 二零一一年，民政總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民政總署副署長(2)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部相關的高級人員以及六區民政事務專員。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審視有關各區的主要運作事宜，務使在一些重要的範疇，即(a)租訂制度、(b)費用豁免和(c)懲罰制度，得以理順和統一有關準則。工作小組審慎檢視了現行安排和做法，並考慮過實際的運作經驗後，擬定多項建議，務使有關準則，以及一些良好的做法，得以普遍應用在所有地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上。工作小組報告內闡述這三個重要範疇的考慮事宜和研究結果的有關章節，載於附件 1。有關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2。

註一：由於坑口社區會堂尚未開放予公眾使用，所以並未計算入西貢區現有社區會堂／中心之內。

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

4. 為推行下一步工作，實施有關建議，我們在附件 3羅列了建議項目及本區現行的安排。因應情況，我們需就租訂制度、費用豁免和懲罰制度三個範疇修訂本區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5. 經修訂後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或之前實施。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就實施建議的事宜提供意見。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 的運作事宜報告節錄

第 2 章：租訂制度

概要

- 2.1 本章檢視各區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採用的租訂制度以及不同的租訂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和分配機制，以及統一租訂制度主要環節的需要。

租訂安排

- 2.2 過去，各區制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租訂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和分配事宜，大致是根據民政總署總部訂立的總體綱領，並聽取當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前)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起)的意見。
- 2.3 二零零七年以前，租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一般採用“先到先得”(親身租訂或以傳真租訂)，或抽籤，或結合兩者的修訂方式。民政總署總部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曾檢討租訂安排，結果認為以抽籤形式分配時段，是最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妥善方法，因此鼓勵各區採用。工作小組知悉，自此大部分地區逐漸採用抽籤辦法，這方式亦普遍受申請者歡迎。工作小組並同意，當申請數目超過可供租訂時段的數目時，抽籤是最佳的處理方法。
- 2.4 鑑於大部分地區已廣泛採用抽籤辦法，並認為是確保分配時段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最佳方法，工作小組建議，確立所有地區均應採用及全面推行抽籤分配方式為一項政策。“先到先得”方式應該停用。

申請資格的準則

2.5 關於各區現行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規定，工作小組察悉下列差異：

- (a) 大部分地區不接受具商業性質的活動申請；
- (b) 有些地區不接受有收益的活動申請；
- (c) 絕大多數地區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d) 許多地區對租用多用途禮堂，訂定最低參加人數，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最低人數規定並可能有所提高；
- (e) 有些地區對租用其他設施，例如會議室、活動室和小組會議室，也訂定最低參加人數。

2.6 工作小組建議，釐定一套劃一的申請資格準則，在所有地區實行。申請資格準則應包括以下項目：

- (a) 原則上，不應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應容許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和簡介會等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 (b) 非商業機構不應因所辦活動有收益而被剝奪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機會。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如申請獲批，租用機構須繳費。
- (c) 各區可按當區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但在抽籤時，其優次必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而且所辦活動須有益於當區社羣。

(d) 為善用資源並符合成本效益，應就租用多用途禮堂設定活動最低參加人數，而且不應少於 10 人。至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其他可租用的設施，例如會議室、活動室和小組會議室，工作小組認為各區可自行決定應否設定最低參加人數。

分配時段

2.7 工作小組檢視各區分配時段的現行安排後，發現各區有下列差異：

(a) 在以抽籤分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使用時段的地區，當中有些會給予不同類別的機構不同優次。

(b) 大部分地區都自行訂定了可供租訂節數的定義以及每節時數(由一至五小時不等)。有些在同一天每“節”時數或會因所在時間不同而有異；另有些在指定日期會幾節合而為一，以便租用者舉行大型活動。

(c) 大部分地區都就一個機構每次可租訂的節數設定上限。

(d) 所有地區均接受預訂，提出申請的時間由活動舉行日期或季度前一至六個月不等。

2.8 工作小組明白，不同地區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需求，必然有所差異，民政事務專員必須諮詢區議會，並在考慮當區的情況後，決定分配時段的優次和安排。工作小組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決定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優次、每節時數和分配方法，最為恰當。不過，工作小組認為應定期檢討，確保這些安排符合當區社羣的期望和需求。

2.9 關於分配時段，工作小組建議，就決定不同類別機構在抽籤時的優次，各區應恪守公開公平的大原則。

2.10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各區在檢討並制定分配安排時，須考慮以下指導原則：

- (a) 各區須按當區需要，決定每節時數；
- (b) 各區須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
- (c) 各區須就一次過連續租訂設施設定期限，不應允許無終結期的租訂申請。

2.11 當區社羣對於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期望和需求可能隨時間改變，因此，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每兩年檢討分配時段的安排，包括優先次序、每節時數、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以及一次過連續租訂的期限，並在顧及第 2.10 段開列的指導原則下，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或更改。

第 3 章：豁免向租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者徵收費用

概要

3.1 本章檢討豁免徵收費用的準則，申請機構要求豁免收費須提供的證明文件，以及確保收費活動屬非牟利的監察機制。

合資格獲豁免收費的機構

3.2 根據現行政策，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者必須繳費。現時使用多用途禮堂的基本收費是時租 82 元，會議室時租 40 元，而空調設備則另外收費。

3.3 為盡量推動當區社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並鼓勵地方團體利用設施舉辦更多有意義的活動，惠及居民，政府訂有安排，讓某些機構在舉辦非牟利活動時獲豁免繳交費用。按《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所載，非政府申請機構和租用者如屬以下任何一類機構，可獲完全豁免繳付租用設施的費用，惟所辦的活動必須是非牟利：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iv)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

3.4 各區在決定是否接納豁免收費申請時，須考慮申請機構所辦活

動是否非牟利，以及有利當區社羣福祉和社區建設，即使申請機構屬真正非牟利團體亦然。一般而言，申請機構舉辦的活動收費若會帶來收益，不應獲豁免收費。

3.5 工作小組研究過上文第 3.3 段所列的五類非政府申請機構和租用者，認為有需要釐清第(iv)和第(v)類機構，並理順團體、委員會等組織的歸類準則，使申請機構和租用者了解是否合資格申請豁免收費。就第(iv)類機構，工作小組認為，與其就慈善團體和非牟利機構舉例，不如按公營部門普遍接納的定義界定“慈善團體”和“非牟利機構”，較為合宜。就第(v)類本地委員會／團體等組織，工作小組認為，亦有需要理順政府認可的本地委員會及團體等的組織歸類，加入民政總署所認可的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和團體不應歸類為非牟利機構。

3.6 基於在上文第 3.5 段開列的考慮因素，並顧及豁免收費的用意和目的，工作小組建議，合資格申請豁免收費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應修改如下：

- (a) “慈善團體”應界定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 (b) “非牟利機構”應界定為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c) 民政總署認可的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應歸類為“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

3.7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加入上文第 3.6 段(a)至(c)項所載的修改。

- 3.8 工作小組知悉，在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獲完全豁免繳付基本收費時，對於空調收費的豁免安排，各區稍有差異。工作小組建議，租用設施的費用如獲豁免，空調收費也自動獲豁免。工作小組亦了解節約能源的需要，因此建議各區應增訂行政措施，鼓勵節能，並防止濫用。

申請機構要求豁免收費須提供的證明文件

- 3.9 工作小組知悉，申請機構必須屬於《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2/2001號》所列其中一類機構，才合資格申請豁免繳付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費用。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合資格機構在申請豁免繳費時，須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監察機制

- 3.10 工作小組知悉，所有地區均規定機構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和豁免收費，必須就收費活動提交預算財務報表。工作小組認為，活動後的核查工作非常重要，因為活動必須沒有收益，才可獲豁免收費。核查工作應在活動完結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進行。各區亦應規定申請機構保留可證明帳目報表屬實的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並須應要求出示。工作小組建議設立監察機制，各區應規定獲豁免繳付費用的申請機構，就收費活動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各區應比對活動後的帳目報表與有關收據／證明文件，確保活動確實沒有帶來收益。如發現機構事實上獲得收益，應採取行動追收費用。

第 4 章： 懲罰制度

概要

4.1 本章檢視各區對獲批申請機構是否適當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監察安排，以及對違反規則和條件的懲罰安排。此外，亦會探討在各區實施統一的懲罰制度的需要。

現行有關使用設施的監察安排和懲罰安排

4.2 現行的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臚列了基本綱領，涵蓋申請手續以及獲批的申請機構及租用者須遵守的規則和條件。指南訂明，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如不遵守規則和條件，民政事務處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各區設有監察措施，以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遭濫用或不當使用，包括駐場職員巡查和報告違規事項，以及督導人員突擊巡查。各區可採取額外監察措施，配合運作需要。

4.3 工作小組知悉，所有地區均安排駐場職員巡查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舉行的活動，以核查活動是否按照獲批的申請細則進行，以及有否不當使用設施。一般而言，巡查項目包括：

- (a) 參加人數；
- (b) 活動性質是否與申請填報的相符；
- (c) 活動是否收費；
- (d) 所收費用是否與申請填報的相符(適用於收費活動)；
- (e) 有否其他違反規則和條件的情況。

4.4 工作小組亦知悉，所有地區均會進行突擊巡查，由督導人員及／或管理人員定時或抽樣巡查，藉此加強措施監察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設施是否得到適當使用。

4.5 工作小組知悉申請機構和租用者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時有以下六類常見違規事項：

- (a) 未經事先許可而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其他機構。
- (b) 未經事先許可更改活動性質。
- (c) 取消使用獲批的租訂場地而預先沒有給予充裕通知。
- (d) 沒有在獲配時段到場。
- (e)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要求。
- (f) 其他雜類違規事項，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使用設施後沒有清理或把設施回復原狀等。

4.6 工作小組知悉，大部分地區如發現有機構或租用者使用設施時違反規則或條件時，一般會發出書面警告，如屬嚴重違規，並可能撤銷租訂。有些地區會在發出三封警告信後，禁止有關機構或租用者租訂設施。禁止租訂期限由 3 個月至 12 個月不等。

實施統一懲罰制度的需要

4.7 工作小組檢視各區現行監察安排後，認為必須設立一個健全的監察制度，才可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

4.8 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各區均檢討現行監察安排，以期設立一個健全的監察機制，包括駐場職員定時巡查，以及督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突擊巡查，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民政總署總部應制訂巡查表格範本，供所有地區使用，以助推行監察機制。

- 4.9 工作小組知悉，各區現行的懲罰安排是經一段時間不斷發展而成，所以難免有差異。懲罰固然是阻嚇違反規則和條件的有效管理工具，但工作小組亦深信，公平合理的懲罰制度，有助促進良好的做法。因此，工作小組主張設立公開透明的懲罰制度，並確立全面在所有地區實施此制度。工作小組認為，為取得想達到的效果，懲罰制度必須簡明直接，而且易為申請機構和租用者所明白，這點至為重要。工作小組亦認為，懲罰制度必須簡單，利便各區易於執行，並須按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訂立不同的懲罰措施。
- 4.10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工作小組建議，作為一項政策，在所有地區都設立統一的懲罰制度至為重要，以對同類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處以相同懲罰，做到一視同仁。

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

- 4.11 在考慮到制訂懲罰制度的總體綱領，並經參考運作經驗以及研究了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後，工作小組建議全面在所有地區設立違規記分制度，並確立為一項政策。違規記分制度應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 4.12 根據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工作小組認為，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因為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對申請負最終責任，所以應為任何違規事項負責。(詳情請參閱附件 1a)
- 4.1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 4.14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 4.15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 4.16 為更有效率地記錄／檢索所記分數，以及利便地區管理人員計算，工作小組建議編製一個 Excel 格式的簡便程式，供各區使用。
- 4.17 工作小組亦建議違規記分制度試行一年，然後按運作經驗和各方的意見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改良或調整。

違規記分制度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使用設施時輕微違規，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等。		
4	輕微行為不當，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6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		
7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8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9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10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		
11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2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放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建議摘要

(A) 租訂制度

建議 1

為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時段能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分配，所有地區應全面推行抽籤分配方式。

建議 2

就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資格，所有地區實行同一套準則。

建議 3

申請資格的準則應包括：

- (a) 不應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應容許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晰地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的事項，並因為在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舉行，而有助推動當區社羣的參與。
- (b) 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
- (c) 各區可按當區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但在抽籤時其優次必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而且所辦活動須有益於當區社羣。

- (d) 為善用資源並符合成本效益，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活動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 10 人。

建議 4

關於分配時段，各區在恪守公開公平的大原則下，考慮以下指導原則：

- (a) 按當區需要，決定每節時數；
- (b) 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
- (c) 就一次過連續租訂設施設定期限，不應允許無終結期的租訂申請。

建議 5

各區應每兩年檢討和制訂各項分配時段的安排，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或更改，以符合當區社羣的期望和需求。

(B) 費用豁免

建議 6

合資格而獲豁免繳付設施費用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應修改如下：

- (a) 界定“慈善團體”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 (b) 界定“非牟利機構”為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c) 把民政總署認可的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歸類為“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

建議 7

應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加入上文建議 6(a) 至(c)項所載的修改。

建議 8

租用設施的費用如獲豁免，空調收費也自動獲豁免。各區應增訂行政措施，鼓勵節能，防止濫用。

建議 9

各區應規定申請機構在申請豁免繳付設施費用時，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建議 10

各區應規定獲豁免繳付費用的申請機構，就收費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

建議 11

各區應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檢視活動後的帳目報表與有關收據／證明文件，確保活動確實沒有帶來收益。

(C) 懲罰制度

建議 12

各區應檢視其監察安排，以期設立健全的監察機制，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監察機制應包括駐場職員定時巡查，以及督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突擊巡查。

建議 13

民政總署總部應制訂巡查表格範本，供所有地區使用，以助推行監察機制。

建議 14

在所有地區設立統一懲罰制度至為重要。確立對同類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處以相同懲罰，做到一視同仁。

建議 15

在制訂統一懲罰制度時，須依循以下總體綱領，以收阻嚇作用以及促進良好做法：

- (a) 制度必須公開、透明、簡明直接，令申請機構和租用者容易明白；
- (b) 制度必須簡單，利便地區管理人員易於執行；
- (c) 必須按各種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訂立不同的措施。

建議 16

為使懲罰措施能一致執行，建議全面在所有地區採用違規記分制度，並確立為一項政策。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應以整區為計算基礎。

建議 17

為方便記錄／檢索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所記分數，以及利便地區管理人員計算，民政總署總部應編製一個 Excel 格式的程式，供各區使用。

建議 18

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應在試行一年後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改良或調整。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建議與
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現有安排一覽表**

建議項目	現有安排／備註
(A) 租訂制度	
<p>建議 1 - 為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時段能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分配，所有地區應全面推行抽籤分配方式。</p>	<p>現時，如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使用同一時段的設施，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便會以團體所屬性質決定申請優次。若同一優次的申請多於一份，便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時段的分配。</p>
<p>建議 2 - 就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資格，所有地區實行同一套準則。</p>	<p>相關申請資格由民政事務總署釐定。</p>
<p>建議 3a - 不應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應容許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地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的事項，並因為在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舉行，而有助推動當區社羣的參與。</p>	<p>現時，申請機構必須為註冊學校、根據法例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或根據法例獲豁免在香港註冊的團體。然而，因應部份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低，商業機構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與區內社群有關的活動亦會獲接納(如工程簡介會及興趣班)，但申請人須繳付租場費用。</p>
<p>建議 3b - 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p>	<p>現時，所有合符申請資格的團體所遞交的申請均獲處理。若成功申請的團體舉辦有收益的活動，便須繳付租場費用。</p>
<p>建議 3c - 各區可按當區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但在抽籤時其優次必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而且所辦活動須有益於當區社羣。</p>	<p>基於以往本區處理申請的實際經驗，區分活動是否有益於本區社羣存在困難。本區現時亦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p>

建議項目	現有安排／備註
建議 4a - 按當區需要，決定每節時數。	現時本區已按需要訂定租用時段，即為每兩小時一節(康城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因此該會堂的第一節時段為一小時)。
建議 4b - 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	現時每個機構就某一社區會堂/中心場地遞交的申請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倘某機構擬租用的場地在其預算舉辦活動當日之前一個月仍然沒有租出，則該機構租用場地的時數雖然已超逾規定，仍可提出租用申請。
建議 4c - 就一次過連續租訂設施設定期限，不應允許無終結期的租訂申請。	現時團體已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出活動日期及時間。
建議 5 - 各區應每兩年檢討和制訂各項分配時段的安排，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或更改，以符合當區社羣的期望和需求。	現時本區並沒有相關安排。是項建議有助優化現行做法。

建議項目	現有安排／備註
<p>(B) 費用豁免</p> <p>建議 6a、6b 和 6c – 修訂合資格獲豁免繳付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p>	<p>現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情如下：</p> <p>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p> <p>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i) 資助福利機構；(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iv)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等；(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等。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p> <p>上述第 2(iv) 及 (v) 項將會修訂為：</p> <p>(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p>

	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建議 7 - 應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加入上文建議 6(a)至(c)項所載的修改。	有關通告由民政事務總署修訂。
建議 8 - 租用設施的費用如獲豁免，空調收費也自動獲豁免。各區應增訂行政措施，鼓勵節能，防止濫用。	現時的處理方式與建議相同，而空調溫度則設定為 25.5 度。
建議 9 - 各區應規定申請機構在申請豁免繳付設施費用時，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現時申請機構在申請豁免繳付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時，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建議 10 - 各區應規定獲豁免繳付費用的申請機構，就收費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	現時本區已規定申請機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和申請豁免繳付費用時，必須就收費活動提交預算財務報表。
建議 11 - 各區應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檢視活動後的帳目報表與有關收據／證明文件，確保活動確實沒有帶來收益。	現時本區並沒有相關規定。是項建議可優化現行做法。

建議項目	現有安排／備註
(C) 懲罰制度	
<p><i>建議 12</i> - 各區應檢視其監察安排，以期設立健全的監察機制，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監察機制應包括駐場職員定時巡查，以及督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突擊巡查。</p> <p><i>建議 13</i> - 民政總署總部應制訂巡查表格範本，供所有地區使用，以助推行監察機制。</p> <p><i>建議 14</i> - 在所有地區設立統一懲罰制度至為重要。確立對同類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處以相同懲罰，做到一視同仁。</p> <p><i>建議 15</i> - 在制訂統一懲罰制度時，須依循以下總體綱領，以收阻嚇作用以及促進良好做法：(a) 制度必須公開、透明、簡明直接，令申請機構和租用者容易明白；(b) 制度必須簡單，利便地區管理人員易於執行；(c) 必須按各種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訂立不同的措施。</p> <p><i>建議 16</i> - 為使懲罰措施能一致執行，建議全面在所有地區採用違規記分制度，並確立為一項政策。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應以整區為計算基礎。</p>	<p>現時，倘若活動並未如期舉行，而申請機構又沒有於十四天前提出通知，或申請機構因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條件而不獲准使用會堂/中心，已繳款項即全部充公。屢次取消活動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另外，如申請機構在某一季內缺席四次或以上，又沒有於十四天前提出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會停止該機構在隨後一季內的遞交租用申請，包括區內所有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及後補申請。相關的懲罰制度建議可優化現行做法。</p>

<p>建議 17 - 為方便記錄／檢索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所記分數，以及利便地區管理人員計算，民政總署總部應編製一個 Excel 格式的程式，供各區使用。</p>	
<p>建議 18 - 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應在試行一年後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改良或調整</p>	<p>工作小組將會檢討違規記分制度。</p>